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華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衛燕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錦榮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韋永康博士(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及處理證券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的權力），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除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股票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6. 「動議：

待正式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目（上限相當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A**」之形式），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c)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湯顯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